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1-02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394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对《工作函》关注事项逐一复核、分析，现对工作函中涉及事项回复如下：

1.年报显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连续四年为负数。2017-2020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 亿元、3.69 亿元、7.51 亿元、9.34 亿元。2020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 3.80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41.79%。报告期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19.22 亿元，2017-2019 年均为 15 亿元左右，基本保持稳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整体增幅高于营业成本及存货增长幅度。同时，公司 2020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 7.15 亿元，较 2017 年末也大幅增长，增长率 139.93%。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及变化情况，并分析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调节影响；(2)结合销售、工程领用情况、存货、应付及预付款项金额变化，具体分析 2019 年以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分别列示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及变化情况，并分析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调节影响

1. 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及变化情况

(1)2020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及其变化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调节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附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经营性应收项目(期初-期末)			
应收票据	14,609.71	13,441.77	1,167.94
应收账款	24,232.46	40,933.65	-16,701.19
预付款项	15,552.82	16,599.68	-1,046.85
其他应收款	644.20	344.52	299.68
其他流动资产	9,013.73	9,668.96	-655.22
应收款项融资	10,994.22	6,047.86	4,946.36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化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为增加现金流、"-"为减少现金流)			-11,989.28
经营性应付项目(期末-期初)			
应付票据	42,080.00	34,966.00	-7,114.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17,735.94	12,047.75	5,688.19
应付账款(货款及劳务款)	17,801.06	18,789.76	988.70
预收款项	3,456.88	470.59	-2,986.29
合同负债	-	4,891.04	4,891.04
应付职工薪酬	7,466.27	7,423.59	-42.68
应交税费	2,424.98	2,660.42	235.43
其他应付款	268.93	242.47	-26.46
其他流动负债	-	21.07	21.07
递延收益	12,936.53	13,550.99	614.46
以收到的票据支付的工程设备款	-	-	-18,160.99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为增加现金流、"-"为减少现金流)			-15,891.53

公司采购材料支付货款很少采取现款现货的形式，因此对于以收取应收票据支付货款对应科目均为预付账款或应付账款，相关变化在报表科目里已冲抵体现。

(2)波动分析

由上表可见，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波动较大科目原因如下：

①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等与销售相关的应收款项余额较 2020 年初增加 10,586.8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②2020 年末，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较 2020 年初减少 5,688.19 万元，主要系年末公司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年初减少，承兑保证金相应减少所致；

③2020 年，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等与投资活动相关的支出合计 18,160.99 万元；

④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与采购原材料相关的应付款项科目余额较 2020 年初减少 6,125.30 万元，主要系年末公司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年初减少所致；

⑤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20 年初减少 2,986.29 万元，合同负债较 2020 年初增加 4,891.04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所致，本期因销售规模扩大，与销售有关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增加。

2.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变化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调节影响

综上，2020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波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负面影响 11,989.28 万元，公司经营性应负项目余额波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负面影响 15,891.53 万元。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 162-163 页中披露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存在数据披露错行的情况，从"使用权资产摊销"到"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少以"-"号填列)"数据错误，现已更正重新披露。

(二)结合销售、工程领用情况、存货、应付及预付款项金额变化，具体分析 2019 年以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采购生产材料等货款。公司自 2018 年以来新设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随州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对子公司的生产基地及生产线投入较大，为缓解资金周转紧缺问题，公司主要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生产用主要材料货款，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支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采购款)关系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各项目金额及变化情况

2019 年、2020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5,124.31 万元和 93,380.95 万元，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方向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	加	营业成本	192,241.09	151,105.47
2		存货增加	8,661.13	3,783.53
3		本期进项税额	25,449.89	22,468.48
4		应付账款减少	-988.70	-6,168.96
5		应付票据减少	7,114.00	-27,680.00
6		预付账款的增加	1,046.85	3,303.34
7		存货跌价转销	1,836.59	1,738.92
8		票据保证金增加	-5,688.19	12,595.94
9		研发领料	1,000.39	851.98
10		小计	230,673.05	161,998.70
11	减	生产成本-职工薪酬	17,462.84	16,332.76
12		无形资产摊销	73.14	-
13		营业成本-折旧费	15,432.58	14,103.98
14		长期待摊费用	2,543.59	1,451.35
15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	86,763.18	45,510.78
16		应收应付互相抵消结算	15,016.77	9,475.52
17		小计	137,292.10	86,874.39
18		合计	93,380.95	75,124.31

2. 公司开具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现金流构成及变化情况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开具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现金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上期开具的应付票据本期到期收口款	24,346.00	9,260.00	6,000.00
本期开具的应付票据保证金	23,167.00	27,568.00	8,960.00
本期开具的应付票据本期到期收口款	19,165.00	15,046.00	4,480.00
合计	66,678.00	51,874.00	19,44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380.95	75,124.31	36,859.41
占比	71.40%	69.05%	52.74%

3. 公司开具的承兑票据变动情况、与现金流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票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余额	42,080.00	14,400.00	9,000.00
本期增加	65,656.00	66,960.00	22,700.00
其中：本期开具的应付票据保证金	23,167.00	27,568.00	8,960.00
本期开具的应付票据本期到期收口款	19,165.00	15,046.00	4,480.00
本期开具的应付票据次年到期收口款	23,324.00	24,346.00	9,260.00
本期减少	72,770.00	39,280.00	17,300.00
其中：上期开票本期到期的票据保证金	17,734.00	5,140.00	3,000.00
上期开具的应付票据本期到期收口款	24,346.00	9,260.00	6,000.00
本期开具的应付票据本期到期款	30,690.00	24,880.00	8,300.00
期末余额	34,966.00	42,080.00	14,400.00

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19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增加 38,264.90 万元，主要系：存货余额增加 3,783.53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增加 3,303.34 万元，此外，当期公司支付的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保证金金额较 2018 年增加 32,434.00 万元，从而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

2020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增加 18,256.64 万元，主要系：存货余额增加 8,661.13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7,114.00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增加 1,046.85 万元，同时，当期公司支付的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保证金金额较 2019 年增加 14,804.00 万元，从而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

公司报告期还有部分钢材加工及钢材贸易业务，2018-2020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27,425.85 万元、29,239.48 万元、42,123.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3%、15.94%、18.34%。钢材加工及钢材贸易业务根据合同要求需要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订货，预付款基本为全额，供应商收到全额预付款后安排订单生产产品，公司收到原材料后组织生产或直接销售，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后结算期一般为 2-3 个月，随着销售规模的亏大，需要垫付资金较多，导致支付的现金流增加。(详见附件：公司钢材业务分析)

综上，2018 年以来，公司因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收到承兑汇票后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主要系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采购款，相应的现金流增长主要与自开承兑汇票的比重不断增加有关。公司根据可使用的现金余额和经营安排情况，充分利用银行多样化授信产品，在资金相对偏紧的时候采用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开具承兑汇票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一方面减少短期贷款，降低财务费用，另一方面减少现款流出，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相对于贷款或现款方式支付货款能够缓解资金压力，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意见

1.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变化情况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调节影响关系匹配；

(2)公司 2019 年以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存货增加、预付账款增加以及公司各期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采购款)的金额增加所致；

(3)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存在数据披露错行的情况，更正后与审计报告披露数据一致。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科目及明细显示，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变化情况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调节影响关系匹配；

(2)公司 2019 年以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存货增加、预付账款增加以及公司各期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采购款)的金额增加所致；

(3)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存在数据披露错行的情况，更正后与审计报告披露数据一致。

2.年报显示，2020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值仅为 55.81%。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为 4.83 亿元，同比增长 29.67%。报告期，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 4,657.53 万元，同比增长 1034%，其中有 4,286.53 万元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有 3450 万元因出票人未履约转入应收账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计提单项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账龄、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对应客户信用情况变化及逾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坏账准备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2)未履约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背景、应收对象、逾期情况等，说明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收现比、前述坏账损失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促进收入实现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一)本期计提单项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账龄、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对应客户信用情况变化及逾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坏账准备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1.计提单项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单项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年度
1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25.93	3,873.93	98.68%	2020 年
2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159.81	159.81	100.00%	2020 年
3	芜湖市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185.13	185.13	100.00%	2017 年
4	河南龙鼎铸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6	15.66	100.00%	2016 年
	合计	4,286.53	4,234.53	98.79%	

2.本期计提单项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账龄、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应客户信用情况变化及逾期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根据对客户评估的信用风险情况，单项对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楚风")和汉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腾汽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2017 年，为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公司承接了新楚风驾驶室以及车架业务，由于订单量较多，公司给予的信用政策为 3 个月。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新楚风未向公司下达新的订单，已不再向其供货。同时，为了及时收回货款，公司收取了新楚风开具的一年期商业承兑汇票 3,450 万元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新楚风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常青股份	十堰常森	应收款项余额合计	账龄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3,000.00	450.00	3,450.00	1 年以内	172.50
应收账款	526.87	47.10	573.97	1 年以内	28.70
合计	3,526.87	497.10	4,023.97		201.20

2020 年，双方有少量零星交易，主要为销售零星的配件、结算三包费用等，并少量收取了部分货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略有变化。2020 年 7 月，因新楚风无法对商业承兑汇票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将 3,45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退回。同时，公司与新楚风管理层多次商谈沟通，催收应收账款末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湖北新楚风应收款项逾期半年的款项金额为 56.14 万元，逾期 1-2 年的款项金额为 3,869.79 万元，因新楚风经营状况持续恶化，资金周转困难，被供应商多次起诉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具备偿债能力，公司认为该项应收款项已经存在重大违约风险，按照扣除 2021 年 1 月期后收到 52 万元回款后的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8.68%。

(2)应收汉腾汽车有限公司款项

公司子公司仅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汉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腾汽车")合作业务为汉腾 M11 系列左/右 A 柱加强板与左/右 B 柱加强板分总成自制产品件项目。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汉腾汽车有限公司应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 90 日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的方式结算货款。

公司自 2018 年度 12 月起与汉腾汽车形成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累计向汉腾汽车结算并开票形成应收账款合计 287.28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合计回收 117.67 万元，回款均处于正常状态。因此，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汉腾汽车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9.61 万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按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 8.48 万元。

2020 年 1 月，汉腾汽车向公司支付货款 9.8 万元后，因其自身经营困难，后续未再偿还货款，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汉腾汽车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59.81 万元，逾期 1-2 年 。因汉腾汽车经营状况持续恶化，资金周转困难，不具备偿债能力，公司认为该项应收款项已经存在重大违约风险，按照扣除可收回金额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是否存在坏账准备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1)应收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公司于 2017 年承接了新楚风驾驶室以及车架业务并给予其 3 个月的信用政策。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新楚风未向公司下达新的订单，已不再向其供货。同时，为了及时收回货款，公司收取了新楚风开具的一年期商业承兑汇票 3,450 万元 。但考虑到：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与新楚风管理层多次商谈沟通了解到，新楚风正在通过增资、银行授信、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多种渠道进行筹资，以保证商业承兑汇票按期兑付、应付账款及时支付。新楚风计划 4 月份完成增资事宜，后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计划推迟至 2020 年 7 月份完成增资相关事宜。同时，新楚风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预计有 1.2 亿元，能够作为偿还欠款的来源。基于多次沟通以及考虑新楚风的股东背景情况，同时基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于 2019 年末尚未到期，公司于 2019 年财务报表中，对应收新楚风的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由于新楚风经营状况未能改善，资金周转困难，且资产重组无任何进展，公司多次催收后仅收到 17.42 万元货款，因此，公司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按照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汉腾汽车有限公司款项

公司自 2018 年度 12 月起与汉腾汽车形成合作关系，2019 年度汉腾汽车回款正常，未出现异常情况，因此公司于 2019 年财务报表中，对应收汉腾汽车的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汉腾汽车经营进入困境阶段，公司应收账款资金结算极为缓慢，公司亦安排专门人员驻点跟踪其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2020 年 9 月，政府部门介入汉腾汽车重组管理，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清理工作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鉴于公司对其应收账款的账龄已达到 12 个月以上且未有较为可行的还款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对该笔应收账款于以单项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于 2020 年单独对新楚风和汉腾汽车计提坏账准备是基于 2020 年发生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不存在坏账准备前期(即 2019 年)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二)未履约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背景、应收对象、逾期情况等，说明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20 年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为应收新楚风货款形成的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1. 形成背景

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十堰常森与新楚风开始签订销售合同，向其供应汽车零部件，2017 年、2018 年新楚风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正常付款，2019 年新楚风经营状况不佳，公司陆续停止供货并催收应收货款。

2019 年 6 月至 7 月，公司收到新楚风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3,000 万元，承兑期为 12 个月；2019 年 6 月，子公司十堰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到新楚风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450 万元，承兑期为 12 个月。上述商业承兑汇票总额共计 3,450 万元。

2. 逾期情况

2020 年 7 月，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新楚风未能如期支付货款，公司将其全部转为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履约的应收票据逾期半年，按照应收账款账龄延续计算逾期 1 年半。

3. 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与新楚风管理层多次商谈沟通了解到：新楚风正在通过增资、银行授信、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多种渠道进行筹资，以保证商业承兑汇票按期兑付、应付账款及时支付。新楚风计划 4 月份完成增资事宜，后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计划推迟至 2020 年 7 月份完成增资相关事宜。同时，新楚风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预计有 1.2 亿元，能够作为偿还欠款的来源。基于多次沟通以及考虑新楚风的股东背景情况，同时基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于 2019 年末尚未到期，公司于 2019 年财务报表中，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 7 月，应收新楚风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能收款，由于新楚风经营状况未能改善，资金周转困难，且资产重组无任何进展，公司多次催收后仅收到 17.42 万元货款，因此，公司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按照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新楚风账款余额为 3,925.93 万元，计提 3,873.93 万元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结合收现比、前述坏账损失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促进收入实现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分为上线结算和非上线结算两种方式：上线结算方式下，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上线使用后出具验单，公司在收到客户验单后确认收入；非上线结算方式下，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入库后确认收入。

具体确认方法：公司将产品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进行验收上线使用后开具验单，表明产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公司在收到客户验单后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收现比分析

(1)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29,708.17 万元、对应收款 246,319.04 万元，收款方式包括直接收取货款、承兑汇票结算及应收应付互相抵消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方式	金额	占比
1	直接收取货款金额	50,483.05	20.49%
2	收到承兑汇票金额	180,819.22	73.41%
3	应收应付相互抵消金额	15,016.77	6.10%
	合计	246,319.04	100.00%

(2)公司收到的承兑票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金额
期初余额	25,603.94
本期收到	180,819.22
本期减少	186,933.53
其中：背书转让支付货款	86,763.18
背书转让支付工程设备款	18,160.99
贴现	71,936.07
未履约票据转入应收账款	3,450.00
到期收款	6,623.29
期末余额	19,489.63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收到的承兑汇票进行贴现，贴现的票据账期为 6 个月；未履约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账期为 1 年；应收账款到期收款周转期限为 3 个月。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

2020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28,207.95 万元，包括直接收取货款金额 50,483.05 万元，承兑汇票贴现收款金额 71,101.61 万元以及票据到期后收款金额 6,623.29 万元，收现比为 55.81%，主要原因系整车厂商结算货款以票据方式为主、收到承兑汇票后主要用于背书支付货款和工程设备款，占使用票据金额的比例为 56.13%，因此收现比低。

3.公司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促进收入实现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整车厂商，根据结算的条件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客户的信用政策持续稳定。2019 年、2020 年，公司均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促进收入实现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的要求，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为与客户对账、在收到客户验单后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促进收入实现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意见

1.会计师意见

(1)我们认为本期对新楚风和汉腾汽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基于 2020 年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的考虑，不存在坏账准备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2)未履约应收票据亦与新楚风相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促进收入实现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期对新楚风和汉腾汽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基于 2020 年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的考虑，不存在坏账准备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2)未履约应收票据亦与新楚风相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促进收入实现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年报显示，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1.2 亿元、约 25%用作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53.06 万元作为质押借款保证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质押的具体模式，包括质权人、质押期限、利率、融资金额及用途等；(2)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被限制使用的情况。

公司回复：

(一)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质押的具体模式，包括质权人、质押期限、利率、融资金额及用途等

1.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存在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况，具体模式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要向开票银行存放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利率为银行一般活期存款利率。因此货币资金余额中有 12,042.00 万元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开立信用证而存放在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质权人	开票银行	保证金余额	应付票据余额	质押期限	用途	保证金类型
1	合肥常茂	银行一	570.00	1,900.00	6 个月	支付货款	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公司	银行一	852.00	2,840.00	6 个月	支付货款	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
3	公司	银行二	840.00	2,800.00	6 个月	支付货款	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
4	公司	银行二	840.00	2,800.00	6 个月	支付货款	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
5	公司	银行三	1,320.00	3,300.00	6 个月	支付货款	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
6	公司	银行三	400.00	-	12 个月	支付货款	福费廷业务保证金
7	公司	银行四	800.00	2,000.00	6 个月	支付货款	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
8	公司	银行四	520.00	1,300.00	6 个月	支付货款	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
9	公司	银行五	2,000.00	5,000.00	6 个月	支付货款	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
10	公司	银行六	1,320.00	3,300.00	6 个月	支付货款	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
11	公司	银行六	1,320.00	3,300.00	6 个月	支付货款	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
12	公司	银行七	1,260.00	4,200.00	6 个月	支付货款	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2,042.00	32,740.00			

通过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的承兑汇票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票银行	保证金余额	支付对象	应付票据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银行一	12.00	供应商一	40.00	否
2	银行一	150.00	供应商二	500.00	否
3	银行一	1,260.00	供应商三	4,200.00	否
4	银行一小计	1,422.00		4,740.00	
5	银行二	120.00	供应商四	400.00	否
6	银行二	30.00	供应商五	100.00	否
7	银行二	150.00	供应商六	500.00	否
8	银行二	990.00	供应商二	3,300.00	否
9	银行二	300.00	供应商三	1,000.00	否
10	银行二	90.00	供应商七	300.00	否
11	银行二小计	1,680.00		5,600.00	
12	银行三	148.00	供应商五	370.00	否
13	银行三	68.00	供应商一	170.00	否
14	银行三	800.00	供应商二	2,000.00	否
15	银行三	104.00	供应商三	260.00	否
16	银行三	152.00	供应商七	380.00	否
17	银行三	48.00	供应商八	120.00	否
18	银行三小计	1,320.00		3,300.00	
19	银行四	28.00	供应商九	70.00	否
20	银行四	400.00	供应商十	1,000.00	子公司
21	银行四	120.00	供应商十一	300.00	否
22	银行四	200.00	供应商六	500.00	否
23	银行四	72.00	供应商一	180.00	否
24	银行四	500.00	供应商三	1,250.00	否
25	银行四小计	1,320.00		3,300.00	
26	银行五	4.00	供应商十二	10.00	否
27	银行五	20.00	供应商十三	50.00	否
28	银行五	200.00	供应商四	500.00	否
29	银行五	256.00	供应商六	640.00	否
30	银行五	1,080.00	供应商二	2,700.00	否
31	银行五	440.00	供应商三	1,100.00	否
32	银行五小计	2,000.00		5,000.00	
33	银行六	640.00	供应商四	1,600.00	否
34	银行六	1,320.00	供应商十	3,300.00	子公司
35	银行六	400.00	供应商六	1,000.00	否
36	银行六	280.00	供应商二	700.00	否
37	银行六小计	2,640.00		6,600.00	
38	银行七	139.80	供应商四	466.00	否
39	银行七	124.00	供应商十四	413.34	否
40	银行七	750.00	供应商二	2,500.00	否
41	银行七	160.70	供应商三	535.66	否
42	银行七	19.50	供应商十五	65.00	否
43	银行七	66.00	供应商十六	220.00	否
44	银行七小计	1,260.00		4,200.00	
45	福费廷保证金	400.00		-	否
46	合计	12,042.00		32,740.00	

2.借款保证金

2020 年，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授予公司子公司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票据池质押，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为了在授信期限内启用该授信额度，2020 年 4 月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转入兴业银行银行承兑汇票 100 万元作为票据质押，贷款 50 万元作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 4.35%。2020 年 9 月份作为质押的银行承兑到期，2020 年 10 月份提取 47 万元至正常经营账户，剩余 53 万元及对应利息作为货币资金质押，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质押余额为 53.06 万元，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该笔质押贷款已到期偿还。

(二)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被限制使用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存在被限制使用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1.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余额为 11,642.00 万元，因开立国内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余额为 400.00 万元，保证金账户产生的利息余额为 5.75 万元；

2. 子公司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因与兴业银行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签订票据池质押合同，通过应收票据质押进行借款，票据到期后留存质押的余额为 53.06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意见

1.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货币资金余额中承兑汇票保证金业务模式为公司采用开具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向开票行支付一定比例保证金所致，借款保证金业务模式为公司使用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办理借款，借款到期后转为保证金所致。

(2)除此之外，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货币资金余额中承兑汇票保证金业务模式为公司采用开具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向开票行支付一定比例保证金所致，借款保证金业务模式为公司使用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办理借款，借款到期后转为保证金所致；

(2)除此之外，根据容诚会计师的银行函证结果，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4.年报显示，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86 亿元，公司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高于货币资金，约为 7.23 亿元。2017-2020 年，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53、1.07、0.85、0.80，逐年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速动比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偿付短期债务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一)速动比例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53、1.07、0.85、0.80，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速动资产变动幅度小于流动负债变动幅度，从而导致公司速动比率指标逐年下降，具体如下：

1. 速动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波动比例	余额	波动比例	余额	波动比例	余额
货币资金	48,565.15	40.94%	34,457.71	-40.78%	58,183.64	-8.29%	63,445.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	33,500.00	100.00%	-	-	-
应收票据	13,441.77	-6.89%	14,437.21	70.12%	8,486.69	-40.59%	14,285.26
应收账款	34,848.13	52.83%	22,802.15	-0.19%	22,846.23	4.